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舜诚绩评字[2021]第 02 号

委 托 单 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评 价 单 位：山东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目 录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1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3
(二) 评价依据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	3
(四) 评价方法	4
三、评价结论情况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三) 取得的成效	7
(四) 存在的问题	7
四、意见建议	7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二) 项目预算及实施内容	9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一) 绩效目标	11
(二) 绩效指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分析	16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四)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八、意见建议	2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的目的

为系统解决环境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引进具有专业资质的大型环卫公司服务，保证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降低扬尘污染，提高城区环境卫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枣庄市峰城区委、区政府常委会多次召开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推进会，探讨并决策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相关事项。于2019年10月委托山东百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城区环境卫生政府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经评委确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标。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在当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枣庄市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继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义务事宜，并不免除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责任。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0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预算批复支出1,883.16万元。其中：城区保洁服务费1,538.56万元；城区垃圾处理转运及城区洒水降尘344.60万元。

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6国道、枣台路（峰城段）保洁管理工作属地管理的通知〉，将206国道、枣台路

（峰城区段）的保洁管理工作交给属地镇街负责；根据峰财建指[2020]22号，关于分配206国道、枣台路（峰城段）保洁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核减枣庄市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0年度5-12月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核减金额113.16万元，核减后预算指标金额为1,77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财政预算实际支出1,770.00万元。

中标合同金额为每年1,399.91万元，合同内容：城区保洁服务26万平方米，每日清运垃圾70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城区洒水降尘8次/日。中标合同多次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包含2019年10月11日签订补充协议2和2019年10月11日大气污染防治洒水协议，调增服务项目内容，2020年5月11日签订关于将206国道保洁服务转交榴园辖区管理的补充协议，调减该段道路保洁服务费1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合同价格为1,927.67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目标：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保证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降低扬尘污染，努力塑造环境整洁，生态良好的城区面貌。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0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绩效项目资金1,883.16万元，2020年5月调整206国道

保洁服务项目给榴园辖区 113.16 万元，调整后绩效项目资金为 1,77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范围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目标 1,770.00 万元。项目数量为 1 个。

2.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类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等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提交的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等相关的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

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并结合投资类项目资金特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2. 综合绩效评价级次评定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四）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1.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是现场收集资料，与相关领导及项目经办人员座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实施程序，发放、收集调查问卷。

2. 非现场评价

对除现场评价之外的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梳理、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确认。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5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0%
过程	20.00	14.00	70.00%
产出	40.00	32.60	81.50%
效益	20.00	15.44	77.20%
综合得分	100.00	81.54	81.54%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 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决策	20.00	绩效目标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80	9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70	90.00%
		项目立项	1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100.00%

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立项程序规范性	5.00	5.00	100.00%
		资金分配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5.00	100.00%
		小计	20.00		20.00	19.50	97.50%
过程	20.00	资金管理	6.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3.00	75.00%
		组织实施	14.00	组织机构健全性	6.00	4.00	66.67%
				过程控制有效性	8.00	5.00	62.50%
		小计	20.00		20.00	14.00	70.00%
产出	40.00	数量目标	12.00	城区保洁服务面积	6.00	5.00	83.33%
				每日清运垃圾	6.00	5.00	83.33%
		质量目标	10.00	道路保洁水平	10.00	8.00	80.00%
		时效指标	10.00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0.00	8.00	80.00%
		成本指标	8.00	保洁服务费用合理性	8.00	6.60	82.50%
		小计	40.00		40.00	32.60	81.50%
效益	20.00	经济效益	4.00	预算成本执行有效性	4.00	3.00	75.00%
		社会效益	4.00	城区环境卫生有提升	4.00	3.00	75.00%
		生态效益	4.00	城区生态环境有改善	4.00	3.00	7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4.00	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的创建	4.00	3.00	7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00	服务居民满意度(90%以上)	4.00	3.44	86.00%
		小计	20.00		20.00	15.44	77.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1.54	81.54%

决策得分 19.50 分；过程得分 14.00 分；产出得分 32.60 分；效益得分 15.4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三）取得的成效

2019年10月峰城区实行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引进具有专业资质的大型环卫公司服务，解决了政府部门即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矛盾角色，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政府部门专心搞好监督管理。制定的《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月度考核方案（试行）》执行良好，保证了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洒水定时定量降低了扬尘污染，给上下班的居民们、上下学的学生们享受到了道路洒水后的清爽。城区环境卫生显著提高，城区道路两旁树木枝叶茂盛碧绿，生态环境有了显著改善。

（四）存在的问题

1. 合同条款变更，影响合同执行力。合同约定原有设备收购原值860.00万元，收购价以双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后签订协议为准。评估价款为545.52万元。鉴于部分车辆没有接收，合同转让价款变更为528.91万元。2022年9月30日前按月从乙方服务费中抵扣。

2. 主管部门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并实行了月度考核制度，2020年8月至12月的考核与财政资金的直达没有体现相互关联。年度预算资金的拨付与合同约定的支付在时间上滞后。

四、意见建议

一是遵守契约精神，按照财经法规做好政府公共行政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加强监管力度，提高管理水平，促进环卫服务业稳步发展。

二是理顺考核科室与财务科室的业务沟通，制定项目资金支出报批流程，及时拨付城区保洁、垃圾处理转运及洒水降尘项目资金。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系统解决环境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区委、区政府常委会多次召开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推进会，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引进具有专业资质的大型环卫公司服务，保证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降低扬尘污染，提高城区环境卫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

（二）项目预算及实施内容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预算批复支出 1,883.16 万元。其中：城区保洁服务费 1,538.56 万元；城区垃圾处理转运及城区洒水降尘 344.60 万元。

根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 206 国道、枣台路（峰城段）保洁管理工作属地管理的通知〉，将 206 国道、枣台路（峰城区段）的保洁管理工作交给属地镇街负责；根据峰财建指[2020]22 号，关于分配 206 国道、枣台路（峰城段）保洁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核减枣庄市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5-12 月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核减金额 113.16 万元，核

减后预算指标金额为 1,77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预算实际支出 1,770.00 万元。

中标合同金额为每年 1,399.91 万元，合同内容：城区保洁服务 26 万平方米，每日清运垃圾 70 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城区洒水降尘 8 次/日。中标合同多次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包含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 2 和 2019 年 10 月 11 日大气污染防治洒水协议调增服务项目内容，2020 年 5 月 11 日签订关于将 206 国道保洁服务转交榴园辖区管理的补充协议，调减该段道路保洁服务费 1 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合同价格为 1,927.67 万元。合同附加内容：

1. 接收原有环卫工人 335 人。后期补充协议增加 60 人。共计接收环卫工人 395 人。

2. 原有设备收购，原值 860.00 万元，收购价以双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后签订协议为准。经山东东洲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20 年 1 月 2 日鲁东永评报字【2020】第 Y003 号车辆 24 辆，原值 698.48 万元，评估价值 336.59 万元。2020 年 4 月 12 日鲁东永评报字【2020】第 Y008 号车辆 5 辆，原值 303.61 万元，评估价值 208.93 万元。收购价为 528.91 万元。

3. 设备投入：8 吨以上洗扫车 4 辆，8 吨或以上洒水车 2 辆，12 吨或以上洒水车 1 辆，8 吨以上雾炮车 1 辆，小型电动高压冲

洗车 2 辆，保洁船 4 辆，垃圾桶 1000 个，中标 20 天后配备到位（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上牌车辆）。

4. 城区转运站交由中标人使用，年租金 2.40 万元。

5. 垃圾转运中心维修车间中标人使用，年租金 1.20 万元。

6. 中标人须建立智慧化环卫管理系统，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

（三）项目组织管理

2019 年 10 月峰城区实行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委托山东百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城区环境卫生政府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经评委确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中标。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在当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枣庄市盈联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继履行合同。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制定了《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月度考核方案》，自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每月专门科室专门人员负责检查，按照考核标准内容细节，对保洁范围内的区域卫生不达标的扣分，扣减服务费，限时整改。促进了整体卫生水平的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目标：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保证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降低扬尘污染，努力塑造环境整洁，生态良好的城区面貌。

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目标 1,883.16 万元，2020 年 5 月调整 206 国道保洁服务项目给榴园辖区 113.16 万元，绩效目标为 1,770.00 万元。

（二）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城区保洁服务面积 26 万平方米，每日清运垃圾 70 吨，每日洒水次数 8 次。

产出质量指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洒水降尘覆盖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

产出成本指标：服务费用 1,770.00 万元，预算合理、预算执行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保持城区环境卫生整洁。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的创建。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及居民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目标 1,770.0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

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预算部门提交的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资金管理、绩效实现情况等相关的资料。

评价组获取的评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过程中，工作组形成的现场勘察记录、专家咨询结论、访谈记录、工作底稿等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

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各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评价方法。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专家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投入分值20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40分,效益分值20分。评价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要求，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专业人员组成，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优化组合参加工作的部门、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1.54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枣庄市峰城区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0%
过程	20.00	14.00	70.00%
产出	40.00	32.60	81.50%
效益	20.00	15.44	77.20%
综合得分	100.00	81.54	81.54%
绩效级别评价	良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枣庄市峄城区 2020 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决策	20.00	绩效目标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80	9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70	90.00%
		项目立项	1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00	5.00	100.00%
		资金分配	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00	5.00	100.00%
		小计	20.00		20.00	19.50	97.50%
过程	20.00	资金管理	6.0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3.00	75.00%
		组织实施	14.00	组织机构健全性	6.00	4.00	66.67%
				过程控制有效性	8.00	5.00	62.50%
		小计	20.00		20.00	14.00	70.00%
产出	40.00	数量目标	12.00	城区保洁服务面积	6.00	5.00	83.33%
				每日清运垃圾	6.00	5.00	83.33%
		质量目标	10.00	道路保洁水平	10.00	8.00	80.00%
		时效指标	10.00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0.00	8.00	80.00%
		成本指标	8.00	保洁服务费用合理性	8.00	6.60	82.50%
		小计	40.00		40.00	32.60	81.50%
效益	20.00	经济效益	4.00	预算成本执行有效性	4.00	3.00	75.00%
		社会效益	4.00	城区环境卫生有提升	4.00	3.00	75.00%
		生态效益	4.00	城区生态环境有改善	4.00	3.00	7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4.00	推动和谐宜居卫生城市的创建	4.00	3.00	75.00%

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内容	分值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满意度指标	4.00	服务居民满意度(90%以上)	4.00	3.44	86.00%
		小计	20.00		20.00	15.44	77.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1.54	81.54%

1. 决策情况分析。决策 19.5 分，扣分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对实际工作质量的约束作用，合同金额调整的补充协议与相对应的预算调整金额有差异（1,927.67-1,883.16=44.51 万元）。

2. 过程情况分析。过程 14 分，主管部门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并实行了月度考核制度，合同执行是 2019 年 11 月始至 2010 年 12 月止，计第一年预算执行 14 个月，协议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为进场过渡期不考核，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都进行了 10 个月的详细考核，扣分原因是：其一缺少一个月的考核。其二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的考核与财政资金的直达没有体现相互关联。年度预算资金的拨付与合同约定的支付在时间上滞后。

3. 产出情况分析。产出 32.60 分，从项目完成率和完成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按定量比率得分。扣分原因是：依据峰城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 10 个月的考核通报，作业考核结果平均得分 81.30 分，很多作业细节服务不到位。

4.效益情况分析。效益 15.44 分，根据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的达标比率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3.44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社会公众或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86.00%。

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完成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及汇总进行非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非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26 分，综合得分 20.00 分。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表 5。

表 5：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非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26.00	20.00	76.92%
1	时效指标	10.00	8.00	80.00%
2	经济效益	4.00	3.00	75.00%
3	社会效益	4.00	3.00	75.00%
4	生态效益	4.00	3.00	75.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4.00	3.00	75.00%

（四）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与管理、组织实施、项目完成质量和满意度等指标，评价组通过实地勘察、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74.00 分，综合得分 61.54 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表 6。

表 6: 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小 计		74.00	61.54	83.16%
1	绩效目标	5.00	4.50	90.00%
2	项目立项	10.00	10.00	100.00%
3	资金分配	5.00	5.00	100.00%
4	资金管理	6.00	5.00	83.33%
5	组织实施	14.00	9.00	64.29%
6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	22.00	18.00	81.82%
7	成本指标	8.00	6.60	82.50%
8	满意度	4.00	3.44	86.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4.50 分。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定与城区保洁工作要求相符，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数量指标设置未能完全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质量指标未能体现对实际工作质量的约束作用。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评价认为，项目立项指标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评价认为，资金分配基本合理，一定程度上发挥了财政资金激励约束的双重作用。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5.00 分。2020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883.16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770.00 万元，服务项目调减 113.1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峰城区财政局国库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1,77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4.00 分，得分 9.00 分。评价认为，项目资金管理相关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但是管理过程的控制有效性偏低，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层面，指标分值 22 分，得分 18 分。从项目完成率和项目完成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四）项目效益情况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8.00 分；**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00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00 分；**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0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00 分。对项目系统管理、设备维护管理较为规范。城区环境宜居。

满意度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44 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服务对象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86.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保证了环境卫生工作的提升
自引进具有专业资质的大型环卫公司服务，解决了政府部门即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矛盾角色，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政府部门专心搞好管理，制定的《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

作月度考核方案（试行）》执行良好，保证了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洒水定时定量降低了扬尘污染，给上下班的居民们、上下学的学生们享受到了道路洒水后的清爽。城区环境卫生显著提高，城区道路两旁树木枝叶茂盛碧绿，生态环境有了显著改善。

2.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月度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洒水降尘工作的考核奖惩落到实处，服务费用及时拨付，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及时发放。

3. 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4. 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合同条款变更，影响合同执行力。合同约定原有设备收购原值 860.00 万元，收购价以双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后签订协议为准。评估价款为 545.52 万元。鉴于部分车辆没有接收，合同转让价款变更为 528.91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月从乙方服务费中抵扣。

2、主管部门采取了必要的监管措施，并实行了月度考核制度，2020年8月至12月的考核与财政资金的直达没有体现相互关联。年度预算资金的拨付与合同约定的支付在时间上滞后。

八、意见建议

一是遵守契约精神，按照财经法规做好政府公共行政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加强监管力度，提高管理水平，促进环卫服务业稳步发展。

二是理顺考核科室与财务科室的业务沟通，制定项目资金支出报批流程，及时拨付城区保洁、垃圾处理转运及洒水降尘项目资金。

- 附：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中标合同情况统计表
4. 财政拨款与考核结果扣款表

山东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9月16日